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總回報掉期協議條款的進一步改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UBS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以補充及修訂總回報掉期協議(獲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修訂及重述)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之若干條款。

董事認為，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修訂後的總回報掉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繼續總回報掉期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4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UBS訂立之名義金額為13,000,000美元的總回報掉期協議，及有關其中若干條款的調整，原定於2017年4月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UBS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以補充及修訂總回報掉期協議(獲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修訂及重述)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之若干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及經修訂的條款詳情如下：

生效日期： 2017年4月2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UBS

名義金額： 13,000,000美元(與原總回報掉期協議相同)

總回報掉期協議條款(獲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修訂及重述)的主要修訂：

**根據經修訂及
經重述確認函修訂**

**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
經重述確認函修訂**

終止日期：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8日

本公司應付利息：

於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8日(包括該日)期間各年1月28日、4月28日、7月28日及10月28日，本公司已向UBS支付名義金額之利息，有關利息乃按每年美元三個月存款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50%計算。

於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8日(包括該日)期間各年1月28日、4月28日、7月28日及10月28日，本公司已向UBS支付名義金額之利息，有關利息乃按每年美元三個月存款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50%計算。

於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包括該日)期間各年4月28日及10月28日，本公司將向UBS支付名義金額之利息，有關利息乃按每年2.3086%之固定利率計算。

於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包括該日)期間各年4月28日及10月28日，本公司將向UBS支付名義金額之利息，有關利息乃按每年2.3086%之固定利率計算。

於自2017年10月28日起至2018年4月28日(包括該日)期間各年4月28日及10月28日，本公司將向UBS支付名義金額之利息，有關利息乃按每年3.016%之固定利率計算。

此外，債券組合已作出進一步修改及更新後的債券組合詳情如下：

於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日期的經修訂債券組合如下：

發行人	到期日	參考債項－ 尚未償還本金額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4,000,000 美元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8日	2,500,000 美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3,000,000 美元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7日	1,500,000 美元
中國銀行	永久	人民幣 20,000,000 元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1,500,000 美元
OCEANWIDE HLDGS INTL 15	2020年8月11日	3,700,000 美元

於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日期的經修訂債券組合如下：

發行人	到期日	參考債項－ 尚未償還本金額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3,000,000 美元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8日	2,500,000 美元
中國銀行	永久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4,000,000 美元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1,500,000 美元
茂昇投資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1,000,000 美元
盛茂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2,500,000 美元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日	2,000,000 美元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200,000 美元

除上述變動外，於本公司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總回報掉期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而且有效。

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以修改總回報掉期交易條款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服務及保險經紀。

UBS AG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公司。UBS AG業務範圍延伸至各類瑞士及國外銀行、金融、顧問、貿易及服務活動。UBS AG London Branch作為UBS AG分支機構進行營運，且落址於英國倫敦。

ELM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地為阿姆斯特丹，須受荷蘭立法規限。ELM B.V.乃為發行資產擔保證券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VIS Finance S.A.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訂立、履行盧森堡證券法許可的任何證券化交易及作為該等交易之工具。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深信，UBS、ELM B.V.及VIS Finance S.A.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總回報掉期交易有助於本公司透過交換相關債券組合之總回報產生增量現金流，詳情載於總回報掉期協議。為促進總回報掉期交易，本公司已訂立證券銷售協議，據此，證券銷售協議詳述之債券組合已自本公司轉讓至UBS(作為ELM B.V.及VIS Finance S.A.之代理)。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之最終交換(i)UBS將向本公司交付債券組合(經不時修訂)連同構成現金組合之任何現金；及(ii)本公司將向UBS支付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之名義金額，即13,000,000美元。

繼續總回報掉期交易可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成本相對較低而有效的融資渠道之餘，亦可透過維持總回報掉期交易下的總回報掉期安排，為本公

司在債券組合中的投資增添靈活性，本公司決定與UBS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以便繼續享有總回報掉期交易下的得益。

董事認為，按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及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修訂後的總回報掉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繼續總回報掉期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及繼續總回報掉期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	指	本公司與UBS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以確認修訂總回報掉期協議及總回報掉期交易的若干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債項」	指	總回報掉期交易中債券組合不時所包含的各項債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	指	本公司與UBS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確認函，以進一步修訂總回報掉期協議及總回報掉期交易的若干條款
「證券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UBS(作為ELM B.V.及／或VIS Finance S.A.之代理)於2015年4月24日就本公司向UBS出售債券組合而訂立的證券銷售協議，以促進總回報掉期交易
「總回報掉期協議」	指	(a)UBS與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的一份1992年ISDA總協議，通過生效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的信用支持附件修訂及補充；及(b)本公司與UBS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的確認函，據此，訂約方確認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總回報掉期交易」	指	本公司及UBS之間有關債券組合之總回報掉期交易
「UBS」	指	UBS AG, London branch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龔智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